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票成分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 ETF)獎勵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為提升上櫃之股票 ETF 知名度，特舉辦本活動。

貳、活動期間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

參、競賽獎勵標的

本活動所採計之股票 ETF 列表如下，活動期間新上櫃之股票 ETF，自掛牌交易日起列入計算，下表將配合更新。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風險預告及各檔 ETF 公開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證券代號	ETF 簡稱
006201	元大富櫃 50
00858	永豐美國 500 大
00877	FH 中國 5G

肆、競賽獎勵內容

一、投資人交易機會獎勵

(一) 獎勵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欲參加交易機會獎勵活動之投資人須先至本中心活動網頁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二) 獎勵標準

1. 每日 E 獎

活動期間每日前 50 名買賣股票 ETF 之投資人（不含零股交易），可獲得「全家超商購物金」（新台幣 50 元）一份，每名參加者於同一交易日限得一份，但得於不同交易日分別得獎。

2. 萬中選 E 獎

活動期間投資人每月累計買賣股票 ETF 之成交量達 3 萬受益權單位(30 張，不含零股交易)以上者，即可獲抽獎機會 1 次(每月累計成交量達 6 萬受益權單位(60 張)以上，可獲得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本中心於活動期間每月抽獎乙次，分別於各月結束後，採電腦隨機抽出 50 名得獎者，每名

各獲得百貨公司禮券新台幣 1,000 元，惟每人每月僅限得獎 1 次。每月累計交易所獲得之抽獎機會限當月有效，隔月抽獎機會重新計算。

(三)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及領獎方式

1. 「每日 E 獎」之得獎名單，於每一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並於公布後 2 週內，將「全家超商購物金」序號以簡訊發送至各得獎者所留存之手機號碼。
2. 「萬中選 E 獎」之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1 月、12 月及 110 年 1 月的第 5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本中心將以書函通知各得獎人，得獎人應填覆「付款證明單」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寄回本中心，經本中心核對無誤後，將獎項(百貨公司禮券)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各得獎人提供之地址，寄送範圍限中華民國境內。

二、證券商競賽獎勵

(一) 獎勵對象：證券經紀商、股票 ETF 流動量提供者。

(二) 獎勵標準

1. 大放 E 彩獎

活動期間各證券經紀商之每一營業據點累計買賣股票 ETF 之交易戶數達 25 戶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期間結束後取經紀據點總成交金額最高前 5 名，依序核發經紀據點之營業員新台幣 9 萬元、7 萬元、5 萬元、3 萬元、2 萬元之獎勵金。

2. E 顯身手獎

活動期間各證券經紀商之每一營業據點累計買賣股票 ETF 之總成交金額達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期間結束後取經紀據點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成長率最高 5 名，依序核發經紀據點之營業員新台幣 9 萬元、7 萬元、5 萬元、3 萬元、2 萬元之獎勵金。

3. 流動量提供者-造市英雄獎

活動期間股票 ETF 之流動量提供者，透過 ETF 造市專戶(自營商帳號下 777777-7 專戶)買賣各檔股票 ETF 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達 7 萬受益權單位 (70 張) 以上者，本中心於活動結束後取各檔 ETF 每日平均成交量最高前 2 名，依序核發新台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之造市獎勵金。

(三)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及其他事項

1. 各獎項得獎名單於 110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於本中心網站公

布，本中心將以書函通知各獲獎證券商，獎金採支票或匯款方式核發，並另擇期舉辦頒獎典禮。

2. 「大放 E 彩獎」之交易戶數採歸戶計算，同一交易帳戶在不同交易日均有交易者，僅以 1 戶計算之。
3. 「E 顯身手獎」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成長率，係活動期間各證券經紀商之每一營業據點買賣股票 ETF 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相較活動期間開始日往前 6 個月(即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成長率按高低排序，若成長率相同，再以活動期間總成交金額按高低比序決定名次。

伍、注意事項

- 一、股票 ETF 流動量提供者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
- 二、成績相同者，以活動期間最後一個月總成交值(或總成交量)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相同，則再往前推一個月繼續比序，依此類推。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獎金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者，由本中心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另中獎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本中心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四、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或證券商，同意本中心公布其姓名或公司名稱於櫃買中心網站，另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
- 五、本活動之參賽者應遵守證券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得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六、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02)2366-5938 交易部蘇小姐。

陸、附則

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